

监 理 服 务 费 支 付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丹阳凯伦铝业 5.5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合同号：DYWY-DYKL-20181119

致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

我公司与丹阳市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签订丹阳凯伦铝业 5.5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后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总额 64000 元，现双方同意监理费用将由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我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可申请以下监理服务费：

1. 签署合同生效，监理规划通过委托方审核，监理人员进场后申请合同总额的 20%.

2. 计算方式：64000\*20%=12800 元

以上合计可申请监理服务费 12800 元，已支付 0 元。

本次申请支付监理服务费 12800 元，现报上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表，请予以审查。

项目监理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王朝煜

日 期：2019.1.4

建设单位项目部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部（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经理：

日 期：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单位填报，建设管理单位、项目监理部，承包单位各存一份。